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
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5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 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5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5	标段	/
采购人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高国宇
		联系电话	16639178899
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田田
		联系电话	182391192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5. 开标.....	17
6. 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21
8. 履约保证金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质疑投诉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F2025—155-1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2. 投标方需具备依托5G切片等新兴技术，建设一个覆盖全国、安全可靠专用网络的能力，该专网与互联网隔离，提供互联网和内网自动分流、无感切换，满足单位个人通过手机号码（白名单范围内）即可远程访问内网应用的需求。待各方面条件成熟、招标方提出建设需求时，中标方提供免费建设，招标方免费使用（详见招标文件）。

-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5.5. 服务期限：两年（2025年10月至2027年9月）。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1. 以上第3.1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代替；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4.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6.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7.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焦作市站前路 86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6639178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88119、18239119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先生

赵女士

联系电话：16639178899

18239119295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6639178899 联系地址：焦作市站前路86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新店花园2号楼配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88119、18239119295
1.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1.3.1	采购内容	1. 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2. 投标方需具备依托5G切片等新兴技术，建设一个覆盖全国、安全可靠专用网络的能力，该专网与互联网隔离，提供互联网和内网自动分流、无感切换，满足单位个人通过手机号码（白名单范围内）即可远程访问内网应用的需求。待各方面条件成熟、招标方提出建设需求时，中标方提供免费建设，招标方免费使用（详见招标文件）。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服务期限	两年（2025年10月至2027年9月）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完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①以上第 3.1 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②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代替；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 疑会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 改招标文件的 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 （或疑义）的 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

		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8.1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为供应商公章，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是供应商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4）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公布供应商；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注：解密后，请勿离开电脑及时查看对话框内容，后续需进行解密及开标确认，务必等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结束后再行离开。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6.1.3	评标方式、评标方法	网络电子评标、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	付款方式	该项目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97%，剩余3%在服务合约最后一个月內支付。
7.5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人民币1400000.00元（壹佰肆拾万元整）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乙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0.3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0.4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7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11	合格服务 1.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定义

1.1.1 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招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系指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或服务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

1.1.6 服务：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1.1.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1.1.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6.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乙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1.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8.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1.8.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1.8.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所有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无格式要求部分供应商格式自拟）。若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变更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3.1.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3.1.3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3.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3.5 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有格式要求的部分按照格式制作，无格式要求的部分，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3.4 投标报价

3.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4.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4.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3.4.7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7.2 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3.4.7.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7.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7.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4.7.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4.7.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7.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7.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7.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7.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7.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4.7.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3.5.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3.5.2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5.3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6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有效期

3.7.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3.8.1 供应商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3.8.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3.8.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8.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3.8.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

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3.2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1.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1.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1.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6.1.2 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3 符合性检查

6.3.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3.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 供应商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5) 投标价格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供应商有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3.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算术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6.3.4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4 成交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同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2 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7.6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纪律和监督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9.2 参与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10、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1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

2、投标方需具备依托 5G 切片等新兴技术，建设一个覆盖全国、安全可靠专用网络的能力，该专网与互联网隔离，提供互联网和内网自动分流、无感切换，满足单位个人通过手机号码（白名单范围内）即可远程访问内网应用的需求。待各方面条件成熟、招标方提出建设需求时，中标方提供免费建设，招标方免费使用。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套餐内容	数量	套餐使用时间
1	全国主叫通话 2500 分钟，全国被叫免费； 小号 2000 分钟；全国通用流量 200G； 1000M 兆家庭宽带和电视盒；赠送来电显示；短信 200 条/月；副卡 2 张。	423	2 年

三、项目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

2、服务期限：两年（2025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

3、付款方式：该项目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97%，剩余 3% 在服务合约最后一个月內支付。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中标人须提供两年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售后专职保障人员不少于 2 人。终端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进行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方提出的其他售后服务，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办理携号转网等。

6、费用充值：中标人需每月定期足额充值流量费用，根据招标方需求及时办理套餐停用（或移转）手续。

7、服务网络：中标人需保证网络信号稳定且正常运营，及时改进招标方提出的意见建议。未及时改进的，扣除相应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同总价（小写）：					
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_____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服务地点：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5. 服务质量：_____

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甲方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供货服务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四、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第五章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天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1.1资格审查

采购人授权代表或经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1.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1.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未出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采购预算金额
5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
6	服务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的规定
9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1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3、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最后报价）×（1—C1）；	10分
	项目理解	充分理解本项目，描述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策略和服务办法；充分理解采购人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需求。 理解内容全面、准确、细致、深入的，得8分； 内容全面、准确，但不够细致或深入的，得4分； 内容不够全面或准确，理解偏差较大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计划进行评审： 计划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措施得当，得6分； 计划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合理的，得3分； 计划完整性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计划较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措施得当的，得6分； 措施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合理的，得3分； 措施完整性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措施较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	18分

技术 部分 (60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先进，措施得当的，得6分； 方案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合理的，得3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	
	运维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 运维服务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8分； 运维服务方案均为通用性的说明，无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4分； 运维服务方案编制部分内容有纰漏，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8分
	移动安全传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于5G技术的无线安全传输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1) 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欠佳，得1分； 4) 缺项得0分。	6分
	应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情况等）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在突发状况下的服务需求的，得5分； 应急方案内容均为通用性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在突发状况下的服务需求的，得3分； 应急方案内容内容有纰漏，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分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范围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售后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行性进行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范围科学合理，售后人员配备齐全、响应时间迅速、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行性高的，得5分；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范围较科学较合理，售后人员配备较齐全	5分

		、响应时间较迅速、解决问题的能力、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范围不合理，售后人员配备不齐全、响应时间不迅速、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其他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多、方案针对性强且能准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的，得5分； 针对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的，得3分； 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准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得2分； 针对性差，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得1分； 没有针对性或不提供得0分。	5分
	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内容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有供应商的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酌情打分： 实质性优惠条件表述清晰优惠力度大的，得5分； 实质性优惠条件表述较清晰优惠力度较大的，得3分； 实质性优惠条件表述不清晰优惠力度不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15分
	人员配置情况	1.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高级证书的得6分，中级证书的得2分，初级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9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AAA级企业信用等级的得6分，AA级企业信用等级的得4分，A级企业信用等级的得2分，没有得0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6分

注：1、（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所有提供的证书过期不得分。

(4)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压低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评审程序

4.1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2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4.3 比较与评价

4.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3、评分标准和内容。

4.3.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3.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为3名，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并标明排序号。

5.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4.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价格承办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等。
4.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招标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4.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 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说明：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若是需提供）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若是需提供）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以下为参考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若是需提供）

十、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我方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要求时限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拟派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承诺）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